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87號

原告 蕭智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竹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50,000元，原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50元，然因本件被告經本院113年度審金訴
字第2039號刑事判決認定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車手，判
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根據前
揭判決所示，被告加入之詐騙集團係透過LINE通訊軟體，對原告
散佈虛假之投資訊息而為詐騙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
條規定之適用，暫免徵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